

## 稅務新聞 103-0113

- 一、公司非因「投資」行為所獲配之投資收益應計入課稅!
- 二、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之支出，應另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
- 三、公司賣境外基金 所得要稅。
- 四、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地應課徵營業稅。
- 五、列舉長期照護之醫藥費扣除相關規定說明。
- 六、所有權人解除原買賣契約，如屬合意解除者仍需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七、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說明。
- 八、非專業投資營利事業之免稅所得應分攤直接利息費用。
- 九、個人出售房屋需以原始取得成本及出售價格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 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提供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交易部分)稅額試算服務。
- 十一、 問答／應付帳款時效消滅 列該年度其他收入。
- 十二、 進項稅額抵稅時限 延至十年。
- 十三、 違規停車罰鍰不可列為營業費用。
- 十四、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檢附損失歸屬責任證明文件。

## 一、公司非因「投資」行為所獲配之投資收益應計入課稅！

公司非因投資行為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所獲配之可扣抵稅額，則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在兩稅合一制度下，為避免重複課稅，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換句話說，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未「投資」其他營利事業，而是因為投資以外的原因所取得投資收益及可扣抵稅額，就不適用因投資而獲配股利的規定，例如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該公司因信託契約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所含可扣抵稅額則不得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A 君將其持有之甲公司股票交付信託，並約定甲公司股權孳息之受益人為乙公司。嗣後，乙公司因此信託契約取得甲公司之現金股利 1,000 萬元及可扣抵稅額 100 萬元時，乙公司應將此現金股利 1,000 萬元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可扣抵稅額 100 萬元則不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自行檢視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如有因孳息他益信託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而漏報所得額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情形，應及時自動補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莊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34

彙總編號：10301-1104

更新日期：2014/01/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之支出，應另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

本局表示，依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如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者，准予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二、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本局查核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 100 年度研究發展活動經費支出雖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部分符合高度創新，但細查該公司符合高度創新之研究計畫涉及多家公司共同研發部分，因公司無法提出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專案認定意見書，不符合前揭法令規定，該部分支出否准認列。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請研究發展支出時若涉及與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支出，應依規定另案向中央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營利事業如對上揭規定仍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曹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6

更新日期：2014/0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公司賣境外基金 所得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1.13 02:38 am

財政部指出，營利事業從事境外基金投資的所得，屬於應稅所得，必須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併計報繳所得稅。

財政部表示，共同基金因註冊地區不同，可以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所謂「國內基金」主要是指由國內的投資信託公司發行，在國內註冊的基金。依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於證券交易所得，可免徵所得稅，但仍須列報所得基本稅額。

至於「國外基金」則是指登記註冊在我國以外地區，財政部指出，大多數都是在有「租稅天堂」之稱的小國家註冊，如百慕達、盧森堡、開曼群島等，並由國外基金公司發行。

財政部表示，我國稅法對營利事業境外投資所得並無免稅優惠，因此，營利事業如透過國外基金投資所產生的利得，不屬於免徵證券交易所稅範圍。

近日國稅局查核甲公司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即發現，甲公司申報出售有價證券增益1,100餘萬元，並同額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其中，所申報出售有價證券增益，屬於出售國內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的所得約300餘萬元，其餘800萬元均是處分國外基金的利得。

由於處分國外基金的利得非屬免稅所得，國稅局因此對甲公司補稅逾百萬元。

財政部提醒，國、內外基金並不是以基金投資區域區分，更不是在國內銀行或投信公司買的基金，就是國內基金，營利事業申報處分基金利得時，應注意稅法規定，以免遭補稅處罰。

【2014/01/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地應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營業人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嗣該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並取得代價，依財政部 101.07.04. 台財稅字第 10104563040 號令規定，係屬債權買賣行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另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依同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蔡英子課長

聯絡電話：2282233#300

更新日期：2014/01/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列舉長期照護之醫藥費扣除相關規定說明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關於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需長期照護者(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之醫藥費，除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之醫院者外，給付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亦得依法列舉扣除。

該分局指出，過去有關長期照護醫藥費之扣除，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以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之醫院者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財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發布解釋，明確指明「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需長期照護者(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之醫藥費除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亦得依法列舉扣除」。惟須注意前揭醫藥費支出未包括長期療養之照護費、聘請外傭或由護理人員居家護理之費用。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易詠芳，電話：04-7274325 轉 221)

更新日期：2014/01/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所有權人解除原買賣契約，如屬合意解除者仍需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有權人銷售持有2年內之不動產，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解除買賣契約並取回原銷售之不動產，如屬合意解除者，仍需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中區國稅局指出最近查獲案例，甲君99年8月買賣取得1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於101年6月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銷售該房地予乙君，並辦竣產權移轉登記。甲君逾期未申報特銷稅，經該局查核後，提示該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書，稱因乙君尚有餘款未給付，經聲請調解後雙方同意解除原買賣契約，將該房地回復登記為甲君，並主張原買賣契約不成立。

由於雙方均無法提示過戶後向乙君催收及調解後價金返還等證明文件，且甲君係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後始聲請調解，甲乙雙方藉由合意解除買賣契約，並非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因此甲君再次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原買賣契約仍屬有效，應依規定繳納特銷稅。該局乃按甲君未依限申報特銷稅(持有期間1年10個月)銷售價格400萬元，適用10%稅率補徵稅額40萬元並按所漏稅額處0.5倍20萬元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2年內之不動產，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或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契約者，始免繳納特銷稅，特別呼籲民眾出售持有期間2年以內之不動產應據實申報繳納特銷稅，並於稽徵機關查核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民眾如對以上內容有疑問，或想瞭解相關規定，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陳玉英，電話：04-23051111轉7323)

更新日期：2014/01/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於102年12月24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94條之1、第102條之1及第126條」修正草案，經總統公布，如經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自施行日起所得稅憑單免填發作業即可開始實施。

該局說明，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即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得免於每年2月10日（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前填發所得稅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惟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且憑單填發單位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管道。

該局指出，102所得年度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103年2月5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02所得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證券交易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等相關憑單。
- 二、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至於所得人如為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及信託行為受託人者，通常須於每年3月間取得所得資料以準備申報所得稅，如於5月始查得所得資料，較乏充裕時間辦理申報，且未來如欲開放渠等於網路上查詢所得資料，亦需進一步規劃簡便可行之身分認證方式，故102所得年度暫不列入適用，憑單填發單位仍應於103年2月10日前將憑單填發予前開所得人。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4/0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非專業投資營利事業之免稅所得應分攤直接利息費用

本局表示，非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有土地交易所得、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及不計入所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等免稅所得，應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即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自發生當年度各該款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免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前揭免稅所得如係因借款融資操作，其利息費用係屬直接費用，應在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借款 1,000 萬元購買上市股票並以 1,400 萬元出售該股票，其借款利息費用 100 萬元，該利息係屬投資股票之直接費用，應在其免稅收入項下減除計算免稅所得為 300 萬元[即 1,400 萬元-(1,000 萬元+100 萬元)]。

本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於會計事項發生時，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2014/01/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九、個人出售房屋需以原始取得成本及出售價格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個人因出售房屋而取得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係屬財產交易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應與各類所得合併申報綜合所得額課稅。

雖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前述財產交易所得如未申報或未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惟民眾仍應以實際成交價格核實計算交易所得為先。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如個人出售房地之財產交易所得原依財政部核定標準申報，惟嗣後經人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得資料，以買進及賣出之實際成交價格核實認定其財產交易所得，依法仍需處以罰鍰，故提醒民眾出售房屋若有財產交易所得，記得要核實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1/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提供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交易部分)稅額試算服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民眾的不動產交易若涉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常有「持有期間」或「適用稅率」等疑義，因此，該所特別提供特銷稅稅額試算服務。

該所進一步指出，民眾只要點選或下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稅額試算表」，輸入「前次移轉登記日」、「訂定銷售契約日」及「房屋(土地)銷售價格」3項基本資料後，立即可獲得「持有期間」、「應申報期限」及「應納稅額」等特銷稅稅額試算結果。民眾如尚有任何疑問，請撥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 04-26651351 轉 321 銷售稅股賴小姐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 附件

- 特銷稅額試算 EXCEL(正式) 
- 特銷稅額試算 EXCEL(正式)-pdf 檔 

更新日期：2014/01/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問答／應付帳款時效消滅 列該年度其他收入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4.01.13 02:38 am

**嘉義市張小姐問：該公司逾請求權時效之應付未付帳款及債務，應如何列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如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125 條至第 127 條規定，請求權時效分別有 15 年、五年及二年之規定，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利，營利事業如因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與帳載債務發生日期不同，或有時效中斷情事，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應由營利事業提出證明文據以核實認定；未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帳載債務發生日期及民法規定消滅時效期間認定時效消滅年度，轉列該年度之其他收入。

【2014/01/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進項稅額抵稅時限 延至十年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1.13 02:38 am

營利事業未申報扣抵的進項稅額，可以抵稅的時限，即將延長為十年。

財政部正在修改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配合行政程序法修正，使用統一發票的營利事業，其購買貨物或勞務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可以扣抵銷售貨物銷項稅額的期限，將自現行五年延長為十年。

營業稅進項稅額可扣抵期限		
項目	可扣抵年限	實施日期
進項稅額	無限制	2004.12.31以前
	五年	2005~2013年
	十年	2014年~(修法中)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修正後的營業稅法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的營業人，其進項稅額憑證未在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在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期間以十年為限。

財政部指出，營業稅法規定「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五年為限」，原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訂定。行政程序法在去（2013）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已將有關人民公法上請求權時限由五年延長至十年，因此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有關進項稅額憑證的申報扣抵期間，也應予以延長。

我國為實施加值型營業稅的國家，營業人因進貨所支付的進項營業稅，可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含銷項稅額互抵。財政部說，在2005年以前，營業人申報扣抵進項稅額並無時限限制，只要敘明理由，均可向稅捐機關申報抵稅。

行政程序法在2004年間修正，將公法請求權時限訂為五年時，財政部即配合修正稅法，將營業人申報進項稅額的抵扣期限也訂為五年，並自2005年1月1日起實施直到目前。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必須送交行政院審查，財政部指出，行政院核定後開始實施時，營

業人可以檢視現有的進項憑證，如有仍未抵扣，且開立時間不超過十年者，在新規定施行之後，即可向稅捐機關敘明理由，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降低營業稅負。

不過，財政部提醒，並非所有的進項稅額都可用以抵稅。依據稅法規定，購進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保存憑證、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的貨物或勞務、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的貨物及勞務，以及自用乘人小汽車的進項稅額，都不可以申報扣抵。

### 閱讀祕書／進項稅額

「進項稅額」是指納稅人購進貨物或應稅勞務所支付的營業稅稅額。在實施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制之下，進項稅額可與營業人銷售貨物內含的銷項稅額互抵。

可以用來扣抵銷項稅額的進項憑證（一般是統一發票），必須載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與營業稅額等項目。

不過，並不是所有進項支拿的稅額都可以扣抵銷項稅款，譬如稅法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用的貨物或勞務等進項稅款，以及因為逃漏稅被補徵的稅款或虛設行號開出的進項發票，也都不能抵稅。

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設有限期，目前最長不得超過五年；逾五年以上的進項稅額，即使憑證符合規定，也不能再申報扣抵。（陳美珍）

【2014/01/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三、違規停車罰鍰不可列為營業費用

北區鄭小姐問：公司貨車違規停車罰單可否列報為費用？

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凡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費用及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怠報金、滯納金，以及各種稅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因此該公司貨車司機違反交通規則被罰所繳的罰鍰，不得列為公司的營業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陳稽核

聯絡電話：(06)2118741

更新日期：2014/01/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四、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檢附損失歸屬責任證明文件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外銷損失之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證明文件，及依賠償方式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結匯證明文件、銀行匯付或轉付的證明、出口報單及運寄證明、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的收據，或是減收外匯之證明文件，且證明與營業有關，始可列為當年度之損失。

該局指出，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其列報其他損失 1,300 餘萬元，全部係屬外銷貨物因產品瑕疵之賠償損失，係屬外銷損失性質。經查該公司列報之損失為國外 A 公司接受國外 B 公司訂單，轉向甲公司訂貨，貨物由甲公司透過 A 公司送至 B 公司，嗣後因產品瑕疵遭 A 公司索賠而給付賠償；因該筆外銷損失達 50 萬元以上，甲公司並未提示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證明文件，嗣經該局查得甲公司於製造過程，接受 A 公司提供之規格生產，須經 A 公司駐廠技術人員檢驗合格後方可出貨，且甲公司提示買賣合約書，該交易甲公司並不負擔產品瑕疵擔保責任，也就是該筆損失不應由甲公司負擔，經該局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除備齊法令規定證明文件外，尚須證明損失確應由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才可列報，應請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陳月娥，電話：04-23051111 轉 6210)

更新日期：2014/01/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